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倘此舉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Linkto Tech Limited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證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華盛資本證券
為及代表聯席要約人收購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茲提述(i) Linkto Tech Limited及華盛資本証券(統稱為「**聯席要約人**」)與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要約、復牌計劃及進展以及繼續暫停買賣；及(ii)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於2024年12月10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載有要約詳情的VCL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的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4年12月10日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乃複製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變更。倘該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刊發公告。本聯合公告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附註2)	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附註2)	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除綜合文件附錄一內「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根據收購守則，聯席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彼等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被修訂或延長。倘聯席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的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後至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子。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的有關接納所須之相關文件當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的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於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於該等情況下，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的下個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或應採取行動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允許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Linkto Tech Limited
唯一董事
高遠蘭

承董事會命
華盛資本証券
行政總裁
張霆

承董事會命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龐博

香港，2024年12月1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龐博先生及鮑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聯席要約人董事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霆先生、李青先生、黃廣東先生及周騰先生為VCL的董事，而劉運利、張霆、許戈、鄧慶旭、吳未發、李晉吉及李青為VCGL的董事。VCL的董事及VCGL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Linkto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及Linkto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高女士為Linkto的唯一董事。Linkto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VCGL及VCL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VCL董事及VCGL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